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 1,598,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0,000 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10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12301026-1），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12301026-2），公司和上海恩捷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1000215），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0KB21ALDN3F），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广银字第 000425 号-担保 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1 年牡丹(保)字 0002 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9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红塔塑胶于 2020 年 11 月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27001072-201015-YHP）中的保证书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红塔塑胶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8 号）。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1 年保字 360003 号），公司为下属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交行温江支行申请授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信额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保证书》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红创包装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8 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 保人	担保 权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 恩捷	华夏 银行 上海 分行	28,000	19,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珠海 恩捷	交行 珠海 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无锡 恩捷	江苏 银行 锡山 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苏州 捷力	宁波 银行 苏州 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红塔 塑胶	广发 银行 玉溪 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工行 玉溪 分行	3,490	3,49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汇丰 银行 昆明 分行	4,000	4,4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i）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项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欠付的款项，（ii）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如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本保证书担保。 4、担保期间：担保范围中（i）项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
成都 红塑	交行 温江 支行	7,500	7,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红创 包装	汇丰 银行 昆明	6,000	6,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款项（指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分行			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欠付的债务，以及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以及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相关担保款项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和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4、担保期间：相关担保款项到期日后两年或（如果银行根据保证书约定退还担保款项）退款日后两年。
--	----	--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2,9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3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担保延期确认书》；
- 8、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担保延期确认书》；
- 9、公司与交行温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1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1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